

# 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拍攝申請辦法

於本園進行專業拍攝，務必遵循下列事項：

## 一、拍攝開放時間：

週二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。

## 二、開放範圍：

戶外庭園與古蹟建築外部，園區建物如社務所、管理室等，需自洽營業店家是否同意入內拍攝，惟拜殿因供奉先烈故不開放入內拍照。（見附圖）



## 三、商業拍攝申請標準：

1. 凡涉及任何營利及相關事業，具目的性拍攝，或備有器材與特殊角色、禮服婚紗裝扮之拍攝，認定為須申請的拍攝範圍，請需於拍攝前提出申請。
2. 如商業拍攝作業(如電影、廣告、專輯、紀錄片等)攝影有特殊需求，請來電洽談專案模式。
3. 申請方式：官網預約或現場社務所填寫申請許可表格，並現場查驗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等(身分證/健保卡/駕照)，申請核准以有效證件換領「許可證」，佩掛在身上明顯處，始得入館作業。
4. 收費標準：每次新台幣400元整，最多六人，超過六人每位增收100元整（四小時內以次計費，超出四小時請來電洽談專案模式），現場付款。
5. 申請人及申請團體不可隨意轉讓申請予他人使用。
6. 昭和拾參桃園神社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## 四、拍攝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活動不得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、政黨及宗教活動。
2. 倘實際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，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，並不退還已收費用。
3. 道具、攝影器具、服裝、鞋子等，請勿擺放凌亂、占用桌椅及廁所、影響民眾使用及通行。
4. 本館行政人員會不定時進行現場查核，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、影響遊客安全或破壞園區設備情事，須依照毀損設備與物品照價賠償。

# 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場拍攝申請書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 日

單位：新台幣／元（含稅）

機關/公司(統一編號)		申請人		連絡資料	市話：
人數		申請人身分證號			行動：
拍攝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作業、學術研究		借用日期及時段	E-mail: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專題拍照 (Cosplay、人偶等攝影)			__年__月__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紗紀念拍照			__時~__時，共__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請簡述)_____				
申請人允諾書	<p>1. 申請方式：官網預約或現場社務所填寫申請許可表格，並現場查驗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等(身分證/健保卡/駕照)。</p> <p>2. 收費標準：每次新台幣400元整，最多六人，超過六人每位增收100元整（四小時內以次計費，超出四小時請來電洽談專案模式），現場付款。</p> <p>3. 為避免古蹟毀損，使用腳架、燈架等拍攝道具器材時，需做好防護並經館方同意始可使用。</p> <p>4. 使用空拍機拍攝者，請勿飛臨建物上頭或穿行建築以免造成建物毀損。</p> <p>5. 申請人及申請團體不可隨意轉讓申請予他人使用。</p> <p>6. 拍攝期間應遵守園區場地管理辦法。</p>				
注意事項	<p>1. 拍片、廣告等影片攝影，應隨同申請書檢附拍攝企劃書、劇本或腳本，於本館拍攝部分請在劇本或腳本中圈記標示。</p> <p>2. 申請核准後，拍攝當日請至社務所以有效證件換領「許可證」，佩掛在身上明顯處，始得入館作業。</p> <p>3. 昭和拾參桃園神社保有最終解釋權。</p>				

●已詳閱借用單位管理辦法、收費標準及申請書注意事項，願遵守相關規定辦理場地拍攝辦法。

立切結書人：